#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4058號

債　權　人　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長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柳鎬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本件係經由電子平台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

1、兩造是否已「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有關債務人之簽章，究係採電子簽章亦或採數位簽章方式為之，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債權人應就上開兩點提出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驗證方式，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

三、本件違約事實究為何？究該當兩造契約何一條項款而屬違約？是否喪失期限利益？是否應事先催告始生效力？若是，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若否，亦應敘明其依據之契約項款為何？

四、與請求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須字體適中、影印清晰且足資辨識）。

五、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658,516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每月應繳月費金額若干？積欠月費期間、起訖，提出簡明計算式。

六、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

七、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